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2544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建銘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334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建銘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3包（驗餘總毛重9.184公克）及外包裝袋3個均沒收銷燬。扣案之吸食器1組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

二、核被告陳建銘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為施用而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因觀察、勒戒執行完畢，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本應知所警惕，竟仍再次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顯見戒毒意志不堅，且其行為不惟戕害自己身心健康，更增添家庭社會負擔，惟考量施用毒品行為，本質上係藥物濫用、物質依賴，施用毒品者實具「病患性犯人」之特質，刑罰手段對於此類犯行之矯治成效存有相當程度之侷限，兼衡被告有多次施用毒品前科等素行（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施用毒品之間距、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毒偵字卷第13頁）、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之說明

01 (一)扣案之白色透明晶體3包（驗前總實秤毛重9.19公克，驗餘
02 總毛重9.184公克），經送鑑驗結果，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
03 基安非他命成分，有扣押物品目錄表及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
04 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7月2日毒品證物檢驗報告在卷可佐
05 （見毒偵字卷第167頁），為本案查獲之第二級毒品，是除
06 鑑驗用罄部分外，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依毒品危
07 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至盛裝
08 上開毒品之包裝袋3個，因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完全析離，
09 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視同毒品整體，併予宣告沒收銷
10 燬。

11 (二)扣案之吸食器1組，經被告自陳為其所有，且係供本案犯罪
12 所用之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

1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4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6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17 本案經檢察官吳靜怡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19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黃皓彥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2 繕本）。

23 書記官 李宜庭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7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附件：

30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3341號

01 被 告 陳建銘 男 37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2 住○○市○○區○○街000巷0號2樓
03 （另案在法務部○○○○○○○○執
04 行 中）

0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6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07 請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陳建銘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
10 毒品之傾向，已於民國110年10月1日執行完畢，並由臺灣新
11 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9年度毒偵字第6555號為不起訴處
12 分確定。詎其不知悔改，猶於上揭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
13 後3年內，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3
14 年6月1日晚間某時，在不詳地點，以燒烤玻璃球吸食煙霧方
15 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同月3日凌晨2
16 時40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0號千鼎釣蝦場停車場
17 處，因警獲報到場處理糾紛，而對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
18 租賃小客車之陳建銘盤查，惟陳建銘因遭通緝且車內藏有違
19 禁物，乃趁隙逃逸，嗣警方於同日8時許將陳建銘逮捕查
20 緝，並徵得其同意後對上開租賃小客車進行搜索，即當場扣
21 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3包（驗前總淨重共9.429公克）、
22 手槍1支（所涉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另案偵辦）等
23 物，復經警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
24 命陽性反應，始查悉上情。

25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建銘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28 諱，且被告為警所採集之尿液，經送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
29 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警員職務報告、自願受採尿同意
30 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台灣檢驗科技
31 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自願受搜索同意書、

01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
02 表、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證物檢驗報告
03 各1份及現場暨扣案物照片共25張附卷可稽，其犯嫌堪予認
04 定。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06 二級毒品罪嫌。至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3包(驗前
07 總淨重共9.429公克)，請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
08 告沒收並諭知銷燬。

09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10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此 致

1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14 檢 察 官 吳靜怡

1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17 書 記 官 林潔怡

18 參考法條：

1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0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附記事項：

2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4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5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6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7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